

添馬今晒馬 獨派謀暴亂

網上招募「暗軍」 狂言開火「比旺角激烈N倍」



激進分子在網上籌組「暗軍」，狂言再次開火將會比旺角暴亂激烈N倍。資料圖片

激進分子在網上聲稱要招募「暗軍」。fb截圖

激進網站鼓吹遊行沿路搞破壞製造路障。fb截圖
激進分子煽動不惜用血腥手段阻止選舉。fb截圖

主張「港獨」被取消參選資格的梁天琦曾參與旺角暴亂。資料圖片

獨家報道

「港獨」分子參選立法會的提名資格宣告無效，「香港民族黨」今晚將於添馬公園舉行集會，該黨召集人陳浩天昨晚在facebook進行直播時，聲稱是次集會「絕對和理非」，但最起碼6次提到如果人數去到「萬萬聲」，「我哋就唔會就咁算數」、「唔會阻大家去做嘢」，又聲稱要壯大「獨派」力量。同一時間，有人在fb設立專頁，教唆「獨人」加入「暗軍」，稱要組織力量，「香港革命軍再次與港共開火，狀況將會是前所未有的，比208（旺角暴亂）激烈N倍。」警方在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會密切留意情況，如有違法的行為定必跟進調查。 ■記者 甘瑜

陳浩天昨日在fb直播，稱已邀請是次被選舉主任取消參選資格的5人，包括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梁天琦、「城邦派」中出羊子、沙田區議員陳國強和「保守黨」創辦人賴綺雯出席今晚的集會。他聲稱，是次只是「獨派」的「造勢大會」，因為相信人數不多，可做的事也不多，故集會「絕對和理非」。

「張三」聲稱，梁天琦被踢出局，是「粗暴篩選」，聲言「香港就剩下革命一途」，又教人去網上查找暴亂的教學資訊，並謂：「當港共政權篩走陳浩天、梁天琦時，就應該有個覺悟，香港革命軍再次與港共開火，狀況將會是前所未有的，比208（今年2月8日的旺角暴亂）激烈N倍，不用害怕，一早已經跟你說，208是我們的最低武力，今天正好是802，看（走）着瞧吧！」

倘人數「萬萬聲」做乜都得
不過，他起碼6次提到若人數多至「萬萬聲」就「唔會叫大家返屋企」、「我哋係唔會就咁算數」、「做咩乜嘢都得」、「大家自由去發揮嘞」等等，又稱要將「獨派」建立成一股有規模的勢力，以「接管香港」。

聲稱密切留意違法必跟進
這個簡介為「香港建國 至死方休」的「張三」，前晚又貼出「暗軍加入方法」的文章，稱「文中提到如何隱藏身份與行動發佈，值得大家重溫」，內容主要圍繞如何在網上隱匿身份、不同「小組」之間如何互相聯繫，又謂大家不要作「無謂犧牲」，要「好好保護自己」云云。
對於有人在網上想組織勢力去作出激進舉動，警方回應本報查詢時表示，會密切留意情況，如有違法的行為，定必跟進調查。警方又提醒市民，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，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。

籲響應梁天琦「革命」狂語
有fb專頁已於網上呼籲大家作出實際行動，又稱要不擇手段、無論「多血腥」都要阻止選舉正常進行（見另稿）。無獨有偶的是，一個名為「張三」、明顯支持梁天琦的fb專頁，本週二就響應梁天琦「革命」一說，開始教人加入「暗軍」。

煽血腥肅清反「獨」民眾

自「港獨」分子接連在是次立法會換屆選舉被踢出局後，網上的激進網民的言行更見激烈。facebook專頁「我係五毛我係鬼」近日就接連發出多個帶有恐嚇和可怕言論的帖文，包括聲言「本土派」支持者不論手段多血腥，都要全力阻止選舉正常進行，又稱「獨立之日」必須「全數肅清反港獨人士」，並揚言「既然講又拉，做又拉，咁不如真係做好了。」就日前「愛港之聲」高達斌被襲，該專頁更稱：「打得好，好開始，下次打到佢入廠，打到佢入棺材！」

鼓動不擇手段阻止選舉
「我係五毛我係鬼」近日發表多個思想極端的帖文，包括在梁天琦被宣佈提名資格無效時，該專頁



「我係五毛我係鬼」上載非法資訊教人破壞警員保護裝備。網上圖片

就發帖呼籲大家採取激進手段，甚至連一般市民都鎖定為「目標」，「下一步，『本土派』所有支持者及成員應全力阻止是次『假選舉』正常進行，話知你用咩手段、幾下流、幾血腥都好，票站、參選人、選民、有關職員全部都可以係你嘅（嘅）目標，你做到既（嘅）話除左（咗）警察無人會阻止你，唔需要有任何道德包袱。」

教人破壞警員保護裝備
該專頁又出帖分析軍警裝備，例如教人如何破壞警員的保護裝備。激進網民「David Su」留言說：「簡單嚟講，用汽油彈實無死。」該專頁又稱：「遊行示威有用嗎？有，如果你一路行一路起路障，而且唔係遊完就返屋企。」

日前參選九龍東的「愛港之聲」高達斌在混亂中被人打了一巴，連眼鏡都被打掉。該專頁就轉載有關圖片，聲言：「打得好，好開始，下次打到佢入廠，打到佢入棺材！」除了針對高達斌，該專頁也經常說「消滅黃之鋒（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）即救港」，稱黃之鋒可能是「港獨」後「竊國」的人，「因此，消滅黃之鋒，不論任何手段，都係必須要做既（嘅）事。」

梁天琦早前稱「港獨」支持者為「低等港人」，以製造仇恨，該專頁就聲言：「『獨立之日』必須全數肅清反『港獨』人士及高調宣揚『港獨必敗論』者，否則十年內香港必再次滅亡。」網民「屠豬場」就留言說：「未『獨立』就要清啦，順便清理左膠、港痞、賣港賊。」
該專頁又稱，「獨立」後將港人分為「居民」和「公民」階級，後者可以「加入政府或獲取槍械」。參選九龍東的名單選包括何創盛、黃國健、謝偉俊、胡志偉、陳澤滔、胡德珊、譚香文、譚文家、呂永基、譚得志、黃洋達。 ■記者 甘瑜

法界：非法「組軍」可囚10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梁天琦等「港獨」分子被拒參選後，有支持者在網上號召組織「暗軍」，狂言香港「只剩下革命一途」，又威脅稱屆時會比旺角暴亂「更激烈」。有facebook專頁更聲言無論手段「多下流、血腥」，也要全力阻止選舉正常進行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《公安條例》不容許成立半軍事組織，以宣揚任何政治目標，否則可被判監禁10年。有政界人士批評，搗亂票站破壞民主制度，強調香港不能再亂下去。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，除了解放軍駐港部隊外，香港不容有其他軍隊及軍事組織，《公安條例》第五條更明文規定禁止成立半軍事組織。
根據條文，任何社團的成員或附從者，如被組織和訓練，或被組織和裝備，以便藉使

用或展示武力以宣揚任何政治目標，即屬犯罪。任何人如作為該社團的成員或附從者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3年；而參與控制或管理該社團者，或將該社團的成員或附從者加以組織或訓練或裝備者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，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則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5年。
串謀煽惑他人罪成囚7年
馬恩國解釋，發帖者以「暗軍」、「香港革命軍」之名招募其他人加入，更用上「開火」等字眼，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正協助組織涉及軍事和武力的團體，而他在帖文中多次提到政治人物名稱，並明顯支持梁天琦，則有機會符合「宣揚任何政治目標」的條件。他續說，如果發帖者只是在網上煽動別人

加入「暗軍」，沒有參與「暗軍」當中的事務，但當有人以「暗軍」名義犯法時，他也會涉嫌觸犯「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」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。
旺暴撕裂社會不容再上演
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盧文端就批評，「港獨」分子口口聲聲想要民主，但卻煽動搗亂票站、干擾選舉正常進行等破壞民主制度的行為，更聲稱是次選舉是「假選舉」，「當局依基本法及選舉條例做事，而問參選人索取資料更有往例可尋，他們是否因結果不如所想而搞破壞？」對於「港獨」分子聲言下次「抗爭」會比旺角暴亂更激烈，他慨嘆，旺暴已令社會十分撕裂，香港不能承受多一次暴亂。

愈趨暴力 害死港人

「港獨」分子有得選，合法合情合理，但事事都要從中作梗的反對派，當然還是要扭曲眾人觀念。不過，當他們要將眾人目光導向「不支持『港獨』也應該支持『港獨』分子的被選舉權」時，他們真的為港人利益着想了嗎？
我們看見時「港獨」分子鼓吹的是什麼？他們要求「建國」，之後要「肅清」反對「港獨」的人，亦即主流港人；他們主張把港人分階級；他們說要不擇手段，不論多血腥，不論你是選舉主任或一般平民，都可以成為他們的「目標」；他們要「建軍」、要襲警、要暴動、要殺人……
這些如同恐怖分子的主張，怎麼不見反對派出來批評？難道港人的人身安全、社會的穩定安寧不重要？難道這些議題的重要性，比不上他們為一些被依法取消參選資格、鼓吹國家分裂的違法分子去爭取「權益」？
若是激進「本土派」或「獨派」如此主張，或許還可「理解」，反正這向來是他們的目的。不過，傳統反對派派這樣的「熱鬧」，還是永遠不會被激進「本土派」或「獨派」承認，故除了是為了博取一般選民目光、搶得傳媒焦點外，應該沒有其他「積極意義」了。這些反對派，或想破壞剝奪主流港人的權益、或想取得焦點「自肥」，真的適合擔當港人的代議士嗎？
■記者 甘瑜